

# 烈顯倫：國安署有權行使管轄權 「漏洞論」煽風點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倪思言）香港國安法規定在3種複雜、嚴重的情形下，中央駐港國安公署對國安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特區終審法院前任法官烈顯倫日前出席香港外國記者會活動時表示，該3種情形均為極端和罕有的情況，特別是案件若牽涉到外國勢力介入，就不再屬於地區性的問題，由中央行使管轄為理所當然，並批評對有關條文表達「憂慮」者是在誇大其詞、煽風點火。

烈顯倫在會上被問到對香港國安法的看法，其間主持提到曾任英國大法官及憲制事務大臣的范克林（Charles Falconer）聲稱，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

容許在特定情形下由中央駐港國安公署對案件行使管轄權，會對香港的法治造成「巨大漏洞」，令香港法律制度淪為「騙人的假象」。

## 如案件涉外力 中央介入合理

烈顯倫反駁，條例列出的特定情形是3項極為罕見的條件下才會發生，如特區政府無法有效執法的嚴重情況和國家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相信每個人都會覺得由中央政府處理是合理的，而當案件涉及外國或境外勢力介入時，已不屬於地區性的問題，由中央駐港國安公署行使管轄權更是理所當然的，「他（范克林）不像律師一樣說話，而更像一個煽風

點火的人。（He talks like a rabble-rouser.）」香港有人建議特區政府應將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的案件交由中央駐港國安公署行使管轄權，有人即宣稱這反映了香港的法庭無法作出正確的裁決，所以才要交由駐港國安公署管轄。

## 須據實評論 勿借「人權」扭曲基本法

烈顯倫強調，有關說法純屬推測，正如當初審議《逃犯條例》時，有人聲稱內地國安會跨境來港抓人，「你可以講任何你喜歡的話，但評論要基於事實。」烈顯倫強調，法庭應該專注處理案件，而非成為「辯論的地方」，更不應花時間敘述整個故事。

他再次讚揚區域法院處理「8·18集會」時，法官專注於案件本身，不偏不倚地實踐普通法的原則。他並批評香港有些律師經常以「保護人權」的旗號來「愚弄」基本法，甚至濫用基本法。烈顯倫在個人著作《The Dance of Folly》中指，香港在2019年的示威是暴亂，而參與者是暴徒，西方媒體未有對香港「被示威嚇怕、生活被毀的沉默大多數」展現出同理心。他在活動上表示，自己與其他香港大學的同事在前年都感到懼怕，港鐵站都受盡破壞，位於旺角、銅鑼灣一帶的小店店主都身受其害，並質問西方媒體有沒有想過他們。

# 教界研討踐行國民國安教育 蔡若蓮籲家師官齊心推動

# 加強師資育港青 守法愛國敢擔當

為協助不同學校於課程與教學中靈活加入國民及國安教育主題，培養學生愛國情懷及維護國家安全意識，香港副校長會聯同多個校長及學校管理團體昨日舉辦「如何在學校推動國民及國安教育」專業研討會。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在為研討會致辭時強調，培養責任心、守法心及愛國心，三者是國安教育的重要元素，國安教育幫助青少年正確認識所承擔的社會責任，有關工作非「一日之功、一校之事」，需要政府、學校、教師、家庭和社會合作，齊心培養同學守法愛國，有使命及抱負為國家發展。●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虹宇



香港副校長會主席李嘉濤在研討會上介紹說，香港國安法通過實施後，如何在校內推動國民及國安教育受到教育界的關注，而不少副校長擔任校內推廣國安教育的角色，故舉辦是次研討會讓同工相互借鑒學習的機會。昨日研討會超過700名中小學及幼稚園校長、副校長及中層管理人員參加，另邀請多所學校分享其推廣國情國安教育的相關經驗。

## 蔡若蓮：教師須以身作則

蔡若蓮致辭時表示，是次研討會的主題「如何在學校推動國民及國安教育」，正回應了當前學校及社會的需要，緊貼最新發展。她強調，培育同學的國家觀念、民族感情、國民身份認同，維護國家安全意識及責任感，讓他們成為了解法治、守法的良好國民，是學校教育重要的部分，並引用國家教育部部長陳寶生上月於全民國家教育日所言，青少年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的關鍵期，希望青少年正確了解個人及國家關係，並培養責任心、守法心及愛國心，三者是國安教育的重要元素。蔡若蓮直言，國安教育有助青少年正確認識所承擔的社會責任，而有關工作非「一日之功、一校之事」，需要政府、學校、家庭和社會合作。

她說，教育局會透過提供教學資源與事例、組織活動等，支持學校以「多重進路」方式，推展國民和國安教育，而學校亦要好好裝備教師正確認識憲制地位，管理層須發揮積極統籌作用，教師亦必須以身作則，秉持專業操守，齊心培養同學守法愛國，有使命及抱負為國家發展。

## 曾鈺成：培養國民觀念是「根」

立法會前主席曾鈺成會上發表題為「『一國兩制』下，香港居民有什麼義務和權利」的主題演講，強調國民教育是國安教育的根本，如欠缺國民觀念，跟學生談論國家安全就像沒有了「根」。

他直言，香港居民享有權利時，亦需要履行義務，否則難以談論民族認同及國家觀念；而從法律條文角度，基本法第三章共19條條文是關於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其中對權利有較多描述，只有第四十二條是求香港居民及在港的其他人有遵守法律的義務，認為應該思考，國家憲法中有關國家觀念的義務是否適用於香港。

課程發展議會價值觀教育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李浩然會上從法律角度介紹了「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背景及法理淵源。他強調，在學校推廣國民、國安教育最重要的是培養學生整體的國家安全觀念。



## 國情國安融合各科 「創知」全方位教授

不少學校作為推廣國情、國安教育的先行者，已經在校內如火如荼地開展國民、國安教育，並累積一定經驗，可供教育界同工學習借鑒。在昨日的專業研討會上，多所學校老師獲邀分享相關經驗。有校長表示，國情國安教育元素，可分別散落在不同科目，將與祖國相關資訊結合學科知識進行教學，全方位地讓學生認識國家地理、歷史、文化、國家安全的相應情況。

創知中學校校長黃晶裕昨日在研討會介紹該校課室內外推動國民、國安教育的情況。他表示，在宏觀上，可結合各科目課程加入與認識祖國相關的內容，如地理科設國家地理研習，歷史科着重教授建國歷程和近代史，生活與社會科培養學生的國家意識、國安教育及法治教育等，透過與祖國相關的方方面面資訊，全方位地讓同學學習祖國地理、歷史、文化、國家安全的相應知識。

黃晶裕強調，要做好教學，一些細微之處如老師課內使用的字詞都會作嚴格要求，凡是「香港」都寫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到「中國」則親切地稱為「祖國」或「國家」。從微小的違詞用字做起，點點滴滴，積少成多地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感。●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虹宇

# 揭《蘋》亂港老底 梁振英拆穿「壹仔」充大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保安局局長前日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的《實施細則》，凍結黎智英持有的壹傳媒七成股份。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其後聲稱，事件與壹傳媒的賬戶無關，集團及旗下《蘋果日報》運作及財務不受影響。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連發多個帖文，質疑《蘋果》所為無異於顛覆性的政治組織，並相信黎智英被凍資產後，《蘋果》的運作勢必受影響。翻查資料，作為上市公司的壹傳媒業績一直差劣，最近連續5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近年作為大股東的黎智英更多次向公司借錢維持現金流動，並且不斷變賣於台灣的資產，壹傳媒旗下的台灣《蘋果》前日更因不堪虧損而宣布即將停刊。梁振英昨日在fb表示，黎智英不僅是壹傳媒的大股東，還是壹傳媒運作所需資金的最大提供者，「黎智英財產被凍結，銀行就會要求壹傳媒馬上清還借貸，供應商會停止賒數，壹傳媒股票在星期一開市時就要停牌。」針對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日前在員工大會上稱「《蘋果》非犯罪組織，是新聞機構」，梁振英指出，每逢有大型的反政府活動，《蘋果》就會隨報

附送專門設計、精美印刷的遊行用標語。黎智英同時活躍於國際政壇，在華盛頓會見美國頂級政治人物，公然要求美國「制裁」內地和香港，「黎智英是香港所有反對黨派的最大金主，世界上有這樣的傳老老嗎？」

他更一連三問張劍虹：「你還認為黎智英不是特務嗎？你認為黎智英一手創辦，直接管理的《蘋果》在過去兩年不是顛覆性政治組織嗎？你認為《蘋果日報》員工到今天還不應該擔心嗎？」

## 吳秋北批《蘋》賊喊捉賊

在黎智英被凍資產當日，台灣《蘋果日報》宣布紙本停刊，並刊出「給讀者的一封信」，其中稱「香港政治局勢的『加速惡化』」「民主蒙塵」云云，對此，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昨日在fb批評該文章極為諷刺，「真正令香港政局加速惡化成黑暴，不就是整天造謠、煽動仇恨的《蘋果日報》自己嗎？」吳秋北批評，《蘋果日報》在香港販賣「反中亂港」，用黑金資助在港反華勢力，「做得好是香港不幸。倒是《蘋果》越快倒閉，香港越有希望。」

許智峯呢課金 煽起底「制裁」官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並已潛逃澳州的民主黨前成員許智峯，近日公然在facebook唆使市民以至政府公務員「提供資料」來製作所謂的「該被『制裁』的名單」，讓國際社會「制裁」相關特區政府的官員，及選舉委員會委員、監警會委員云云。有政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質疑，許智峯潛逃後仍想獲「手足」捐助，才會搞這些把戲劇存在感，但相信本港市民和公務員都不會理會。他們並要求許智峯提早回港自首。

去年底以瞞騙手段棄保潛逃的許智峯，連月來聲稱自己不斷與西方國家的官員及議員會面，而內容都離不開「制裁」內地和香港特區的官員。

他日前在fb聲稱，除了早前主理修訂《逃犯條例》和推動香港國安法實施的官員外，還有很多高官和公務員「助紂為虐」，是「欣然為暴政服務」，包括「摧毀新聞自由」的廣播處官員、「DQ黃師及將國安洗腦教育寫入教科書」的教育局官員、將「政治囚犯單獨囚禁」的懲教署官員、選委會和監警會等。

政界：謀公僕叛亂不如回港自首

許智峯稱，這份「『制裁』名單」要有「真憑實據」才能令國際社會信服，故他鼓吹香港市民及「政府體系內各部門的人」以所謂「安全的方法」向他提供資料，更要求網民於公務員群組廣播有關訊息，讓他製作所謂「該被『制裁』的名單」。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葉國謙批評，許智峯漠視已實施的香港國安法，不顧國家和香港社會的利益，其行為叛國賣港，理應受到懲處。

工聯會立法會前議員鄧家彪批評，許智峯已經逃離香港，逃避了法律責任，才會做漢奸做得如此風騷。他批評，許智峯潛逃前已食過「人血饅頭」，質疑他為了繼續獲「手足」捐款才搞出這些新把戲，但相信本港市民、公務員特別是執法部門都不會理會，同時呼籲許智峯盡快回港承擔法律責任。

● 許智峯惡意市民特別是特區公務員提供官員資料，以便他製作「國際制裁名單」並轉交外國政府。